

年報 2012



It's all about you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 : 000100)

TCL 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 02618)

公眾

ALCATEL onetouch.
國際市場

TCL

中國市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ALCATEL ONE TOUCH」及「TCL」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TCL通訊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

4 企業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10 二零一二年度
大事回顧

38

9 財務摘要

30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58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12 主席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60 董事會
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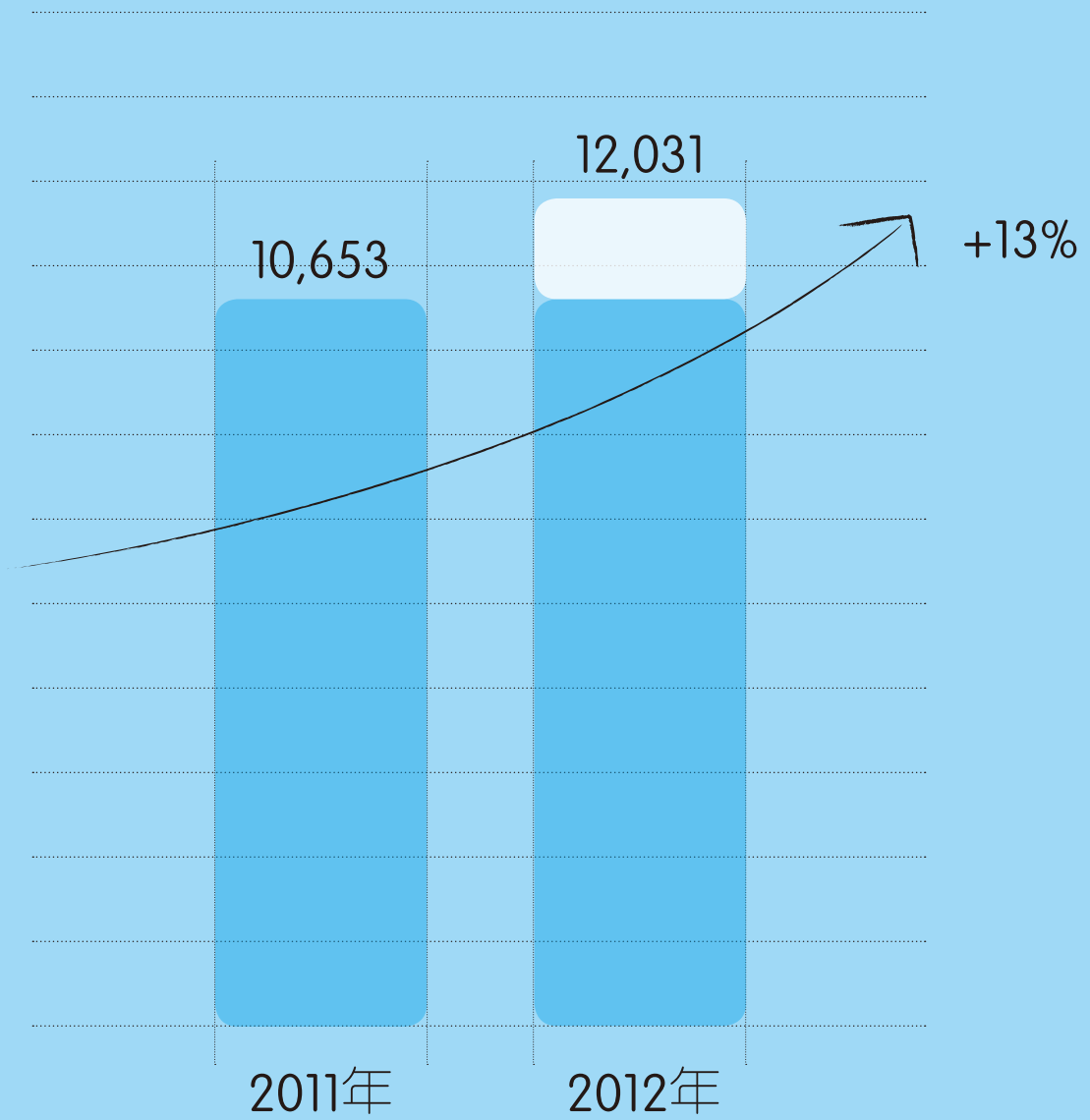
6.45mm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狀況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68	公司資料
		167	五年財務摘要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財務表現

(千港元)

	2012年	2011年	變動
營業額	12,031,212	10,653,020	13%
毛利	2,096,575	2,328,231	-10%
毛利率(%)	17%	22%	-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207,840)	799,934	不適用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港仙)	(18.49)	72.83	不適用

財務狀況

(千港元)

	2012年	2011年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773,943	682,57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190,914	7,279,048	-29%
淨流動資產	606,360	938,661	-35%
負債總額	10,998,207	11,353,748	-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468,788	7,532,216	-14%
淨資產	2,322,626	2,673,071	-13%

主要財務指標

	2012年	2011年	變動
存貨周轉期(天)*	30	26	15%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87	89	-2%
流動比率(倍)***	1.07	1.12	-4%

* 只計算工廠原材料及製成品

** 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不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

二零一二年度 大事回顧



一月

TCL E906成功入圍中移動
2012 G3智能終端集採名單；
參加拉斯維加斯的消費者
電子展。

二月

集團推出首款3.5吋屏QQ
Phone, TCL A966並與搜狐合
作推出深度訂制TCL A998；
參加巴塞羅那的移動通訊
展。



reddot design award
Product Design 2012

ONE TOUCH | 916

ALCATEL onetouch.



三月

ALCATEL ONE TOUCH 916榮獲2012德國「紅點設計獎—產品設計獎」，連續第二年獲得這項國際性嘉許獎項。

五月

集團連續第二年成為「環法自行車賽」的主要贊助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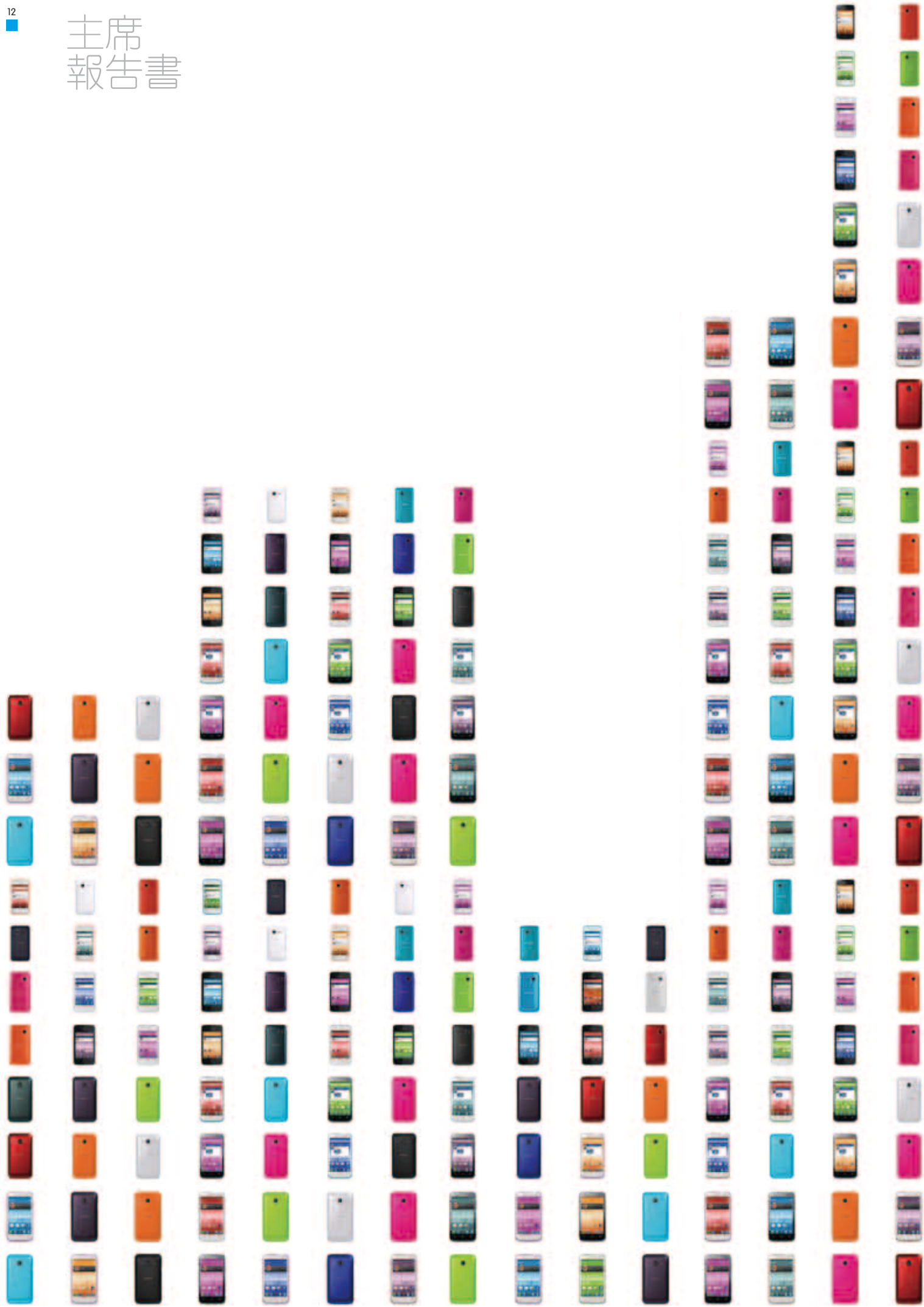
九月

於聯通3G新品發佈會推出TCL S500；參加了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展(IFA)；於2012年9月連續第二年贊助「西班牙巡迴單車賽」。

十二月

2012年12月4日於北京D.Park舉辦了TCL品牌發佈會。

主席報告書





李東生先生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我們正處於轉型期並且面對環球經濟環境欠佳、手機行業科技急速提升、市場競爭激烈等多項挑戰。一方面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率受上述不利因素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貫徹行之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並加強品牌建設和產品市場推廣的力度。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2億2,000萬港元。儘管如此，本人亦欣然向各位匯報，我們在智能手機業務方面取得多項重大突破，並且有信心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帶來長遠的股東價值。

智能手機業務獲得重要進展

於回顧年內，智能手機於發展中市場及成熟市場均越趨流行，而智能手機業務則仍是手機行業的焦點。我們針對智能手機業務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取得成效，智能終端的總銷量按年上升375%至65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5%（二零一一年：3%）。智能手機銷量增加推動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31.3美元提升至回顧年內的36.2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營業額亦上升13%至120億港元，其中智能終端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3%（二零一一年：12%）。

產品開發取得重大突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積極豐富其產品組合，推出26款新型智能手機，加上其他新的智能設備產品，有效地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品牌認知度與市場覆蓋。當中，多款智能

營業額較2011年提升

130%

手機型號已獲世界一流電訊運營商選用，令我們獲認可為具有實力的全球電訊設備供應商和主要參與者。隨著一系列高質素的智能手機在市場成功推出，所有重要客戶將我們視為認可的3G智能手機生產商，並與我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的ALCATEL ONE TOUCH 916連續第二年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產品設計獎」的國際認可殊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成功推出了首款以Windows 7.5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TCL S606，有效地優化了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更採用了納米抗液塗層技術來提高產品的用戶體驗，部份熱賣產品型號如TCL S800及TCL S600等都配備了該項技術。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的理念，就是以最佳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最創新和最優質的移動通訊科技，令產品技術更簡易和方便，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多樂趣。

強勁的智能手機增長帶動市場發展

雖然銷量下降7%至1,520萬台，但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營業額仍按年增長17%至港幣45億元。有賴於我們致力在公開市場積極推廣智能手機產品，智能終端於該地區的銷售量及收入之佔比分別從二零一一年的2%和9%增長至18%和49%。

美洲市場的銷量和營業額同比均輕微下降1%，分別至1,910萬台和51億港元。由於功能手機市場逐漸被入門級智能手機所替代，二零一二年智能終端於該地區的銷售量及收入之佔比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的2%和8%增長至7%和25%。

在回顧年內，亞太地區的產品銷量為250萬台，同比下降14%，但營業額則上升27%至8億1,700萬港元。由於亞太地區的智能手機銷售不斷提升，因此智能手機於亞太地區總的銷量和收入分別增至佔28%和53% (2011: 3%和11%)。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繼續成為我們增長最快速的市場。隨著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及不斷擴張分銷網絡，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同比上升13%至580萬台，而營業額更大幅上升60%至16億港元。同時，智能手機的銷量和收入分別佔該市場總銷量和收入分別由去年的8%和34%上升至本年的31%和80%。

海外營業額提升

80%

未來增長動力

未來經濟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加上經營環境欠佳和激烈的市場競爭，二零一三年中國和海外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為此，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投放於優化產品結構和研發流程，提升產品研發效率，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改善產品質素，並且加強用戶的滿意度。

我們在致力產品開發的同時，亦會促進和鞏固我們的增長動力。例如，我們將繼續推動智能手機在各個市場的銷售量，將智能手機銷售從入門級升級至中端，在銷售量上升及中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高的因素帶動下，我們預期毛利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更趨健康。

此外，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加強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合作，提高經營效率，並實行更謹慎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我們將聚焦開發重點產品，把握電訊市場業務增長的新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全心全意為公司付出的努力。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onetouch/idol^{ULTRA}



經營摘要

- 二零一二年，手機及配件銷售量達4,260萬台，較去年減少2%。第四季度的銷售量增加至1,340萬台，較去年上升2%。
- 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同比增長13%至一百二十億港元；毛利率下降5%，為17%。
- 二零一二年智能終端的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375%至650萬台。
- 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31.3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6.2美元。
- 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為二億二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基本每股虧損為18.49港仙。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歐洲債務危機、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以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不明朗等因素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令全球手機市場整體增長受到限制，為手機製造行業帶來不利的經營環境。與此同時，市場出現更多競爭者，競爭加劇令手機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利潤率受壓。

雖然手機行業受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但由於智能手機亦於新興及成熟市場日漸普及，所以於回顧年內智能手機銷售依然強勁。據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Gartner的最新研究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26%，而美國則佔17%。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3G通訊服務總用戶數量按年升79%，達2.3億。因3G用戶群迅速膨脹帶動智能手機行業發展，令智能手機價格降低，所以市場對入門及中端智能手機的需求大幅上升。於其他新興市場，入門用戶持續升級其手機，推動行業穩定增長。

雖然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但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競爭激烈，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增速減慢，大量智能手機產品湧現市場令生產商的定價能力進一步受阻。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產品轉型以及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集團」）帶來諸多挑戰。為迎合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繼續專注智能手機開發，加強研發、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的投資和力度，成功實現智能手機和其他智能終端的銷量穩步健康增長。

二零一二年，智能手機和其他智能終端總銷量上升375%至65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量15.3%，而二零一一年佔比僅為3.2%。智能手機銷量上升，推高年內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台31.3美元上升至每台36.2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因而上升13%至120億港元。

然而，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智能終端仍為入門智能手機，而該市場板塊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本集團產品售價面臨巨大壓力。另外，本集團智能手機銷量未達至經濟規模效益水平，以致智能手機產品毛利率偏低。與此同時，入門級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成為環球趨勢，功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格和毛利率亦雙雙急劇下跌。上述原因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2%下跌5%至17%。

為抓緊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機遇，特別是新興市場對中低價位智能手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繼續實行其「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加大研發投入、增強研發能力和加快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不同市場及運營商推出新智能手機產品均載有特別定制的軟件及使用者介面，並達到行業高質量標準，因此研發費用上升61%至7億4,000萬港元。

本集團同時加強品牌建立、產品推廣以及各種宣傳活動，並舉辦了連串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認可度，推動智能手機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擴展。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夏季連續兩年贊助國際頂尖著名的單車賽事「環法單車賽」，並獲各方熱烈回響。另外，中國區的銷售點數量由2011年底的3,000個增加至2012年底的超過8,000個。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33%至11億5,400萬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2億2,000萬港元。

雖然手機市場環境不利，根據科技界國際權威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銷售量排名第七位，而本集團與全球一線的運營商保持緊密合作，亦足證本集團的行業地位超卓。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善其產品結構，積極開發智能手機，於市場推出共26款新型號。新款智能手機擁有創新功能，加上其他新推出的功能手機產品，有效增加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

以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佈

(百萬港元)	手機及其他產品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4,482	3,823	+17%
美洲市場	5,116	5,179	-1%
亞太市場	817	641	+27%
中國市場	1,616	1,010	+60%
總計	12,031	10,653	+13%
其中：智能終端	5,191	1,182	+339%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EMEA」)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合共1,520萬台，同比下跌7%，主要由於中東政局不穩以及歐債危機導致市場需求減少。雖然如此，但由於本集團致力推動智能手機產品於開放市場的銷售，以及與歐洲一流運營商合作的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本集團於區內銷售額同比上升17%至45億港元。本集團持續推動消費者從功能手機產品更新至智能手機產品，透過新產品推廣和其他市場宣傳活動大幅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度。於回顧年內，智能手機業務約佔本集團於區內銷售量的18%，二零一一年約佔2%；而其佔區內銷售額則由去年的9%躍升至本年的49%。

智能手機市場逐漸擴展，尤其是在德國、法國、意大利及俄羅斯。以銷售量計，本集團在俄羅斯排行第四，成績理想。多款搭載4-4.3吋屏的智能手機型號受市場歡迎。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於安哥拉、肯尼亞和羅馬尼亞等地開拓新市場。除運營商市場之外，本集團亦極力拓展「EMEA」的公開市場，發展了多個新客戶。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智能手機公開市場，同時維持運營商銷售健康增長，透過優化產品及參加不同展銷會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美洲市場

年內，美洲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同比下降1%至1,910萬台，而營業額則下降1%至51億港元。智能手機業務佔本集團於區內銷售量從二零一一年的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而其佔區內銷售額則由去年的8%升至本年的25%。

市場表現愈趨疲弱，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步伐相對緩慢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進取所致。雖然本集團的功能手機在美洲市場仍然相當受歡迎，但功能手機市場本身則逐漸被入門級智能手機所替代。

ALCATEL ONE TOUCH於二零一二年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手機市場雄踞領先地位，在哥倫比亞市場排名第二，而在拉丁美洲則排名第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了在古巴、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等市場的覆蓋，並於年內開始首次直接發貨至美國一流的電信運營商。

為進一步提高於美洲市場的滲透，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推出多款為迎合當地用家個人需要的產品，如全鍵盤、2.8-3.5吋屏幕等，同時繼續在其運營商的零售和服務網點作宣傳推廣，加強品牌知名度。

亞太市場（「APAC」）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為250萬台，同比下降14%，但營業額則上升27%至8.17億港元。持續強勁的增長勢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地區智能手機市場的佔有率不斷提升，目前總銷量和營業額已分別佔本地區的28%和53%。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銷量和營業額則分別佔該地區的3%和11%。

透過擴大與菲律賓以及印度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本集團在菲律賓和印度市場的銷售額分別錄得616%和82%的增長。本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顯著增加，擠身菲律賓智能手機市場第五位。本集團繼續加強整體競爭力，擴大在馬來西亞、越南、緬甸等發展中市場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功能和價位，令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銷售額有所提升。回顧年內，集團在亞太地區共推出多款新產品，而當中多款定制產品均受到了用戶的歡迎。

為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集團將加強推廣Android系統智能手機，繼續拓展運營商市場。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在柬埔寨、巴布亞新畿內亞和印尼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滲透印度、菲律賓、和越南等主要市場。

中國市場

回顧年內，中國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的市場。隨著本集團的雙核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加上全國分銷網絡不斷擴張，手機產品和其他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同比上升13%至580萬台，而營業額則上升60%至16億港元。智能手機和其他智能終端的銷售表現突出，年內佔本集團中國市場銷量和收入分別約為31%和80%，二零一一年佔比僅分別為8%和34%。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了多款新型號手機。為加強中國的整體市場滲透，本集團推出多款迎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例如特別為中國聯通設計的型號，策略性地定價於可負擔水平，以吸引大眾消費群。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推出了兩款色彩鮮豔的型號，針對年輕人市場。一款搭載Windows 7.5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內置全套Office應用程式，可支持不同格式的視頻和音樂播放；另一款雙卡手機，採用P2i™抗液納米塗層技術，為用戶帶來豐富精彩的娛樂選擇和前所未有的互動體驗。除了推出新產品外，本集團還加強了與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

為把握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改善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新產品將以售價較高的中低端智能手機為主。

產品開發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繼續專注研發，推出更多新產品。該等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均獲全球主要電信運營商選用。

在眾多新產品中，兩款配備抗液納米塗層技術的雙核雙卡智能手機型號最受矚目，在積極的宣傳活動配合下，受到熱烈歡迎並迅速成為市場焦點。TCL S606作為本集團第一台搭載Windows 7.5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為其現有的產品組合作出了有效的補充。此外，本集團亦與百度合作，為用家度身訂做推出TCL S710智能手機，將雲端應用程式與檔案分享完美結合，為雲端互聯網用戶建立一個全方位的服務平台。

除了在智能手機市場成功推出新產品外，本集團Android平板電腦的開發也取得突破。回顧年內，集團推出兩款Android平板電腦。集團首批ALCATEL Android平板電腦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亞太地區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發售，標誌著本集團在拓展平板電腦市場上有良好的開始。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贊助目標團體或活動、參與各種電子產品展覽和舉辦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在海外及中國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年初，本集團參加了於拉斯維加斯舉辦的2012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以及於巴塞羅那舉辦的2012世界移動通訊大會(MWC)，並向公眾展示了其旗艦產品，於海外市場受到了積極的迴響。繼二零一二年六月贊助全球知名的大型單車賽—「二零一二環法單車賽」後，本集團於九月在西班牙連續第二年以「ALCATEL ONE TOUCH」品牌贊助另一個在西班牙舉行的國際著名單車賽事—「二零一二西班牙巡迴單車賽」(La Vuelta 2012)。ALCATEL ONE TOUCH矚目的巡遊車隊及吉祥物深受現場人士歡迎，成功提升活動參加者和單車手對品牌的認知。為了進一步加強推廣，集團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建立專屬頁面，提供最新賽事資訊。

此外，本集團積極在新興市場推廣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參與了巴西最大型電器及電子產品貿易博覽會—「Eletrolar Show」，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辦「第四屆ALCATEL ONE TOUCH 7K」活動，一眾長跑愛好者及其家庭在智利聖地亞哥市區賽跑，意念創新。

本集團在歐洲市場也舉辦各種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柏林參加了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貿易展—「二零一二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 (IFA)」；於十二月，在英國贊助全球最大時裝及美容活動「Clothes Show Live 2012」，進一步在歐洲市場推廣ALCATEL ONE TOUCH品牌。

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產品成功由功能手機轉型至智能手機，產品組合得以鞏固，為日後的擴張和長遠發展打好穩健的基礎。然而，由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不利等因素，本集團相信整體手機市場在二零一三年將仍然充滿挑戰。TCL通訊將沉著應戰，改善產品競爭力，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提升市場地位，提高運營效率，採取謹慎措施控制成本和開支，並集中資源開發和銷售重點產品。

產品開發 - 功能手機與智能手機

中低價位智能手機日漸普及，削弱了功能手機在二零一二年的需求，需求萎縮導致價格競爭激烈，令功能手機銷售價格和利潤壓力加大。本集團預計這些壓力於二零一三年將會持續，但較二零一二年減輕，整體功能手機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有信心產品轉型將會取得成功，在未來一年，智能手機銷量穩步增長將抵銷功能手機銷量下跌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預計新一波中端智能手機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推出市場後，智能手機業務將逐步達到規模經濟。雖然智能手機需求日益增加，但入門級智能手機的市場競爭劇烈，仍會為價格及毛利帶來很大壓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並且在二零一二年智能手機產品開發上取得了多項新突破，在提高整體智能手機銷量上亦有良好進展。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產品技術提升」的產品策略，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並將產品升級，由入門型號提升至針對中端市場之產品。這些舉措有助實現規模經濟，將智能手機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更健康的水平。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產品路線圖，新一批先進新穎的智能手機產品將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出，預期市場將有正面迴響。新型號產品擁有獨特而卓越的功能，例如4.5-5寸屏幕、四核、超薄等等。

onetouch Scribe^{HD}

-  4.1
-  5" HD display
-  1.2GHz
-  42mbps
-  8Mpxl/HD 1.3Mpxl
-  Wifi display



研發及營運效率

產品平臺和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研發能力，提高產品質量，以維持其產品競爭力。為了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專注優化中端智能手機的產品結構和研發程序，提升產品研發效率，並加強與主要部件供應商的合作，積極參與前期主要零部件甄選過程。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產品供應鏈，把握市場節奏，加快新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

在營運效率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和業務流程，加強合作，提高整體的執行效率，並建立一個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營運機制。

此外，鑑於產品研發和品牌建立的相關費用持續增加，本集團將更加謹慎控制整體的成本開支，聚焦於主要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以實現最大的利益。

市場發展及擴張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拓展了全球最大的兩個手機市場—美國和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集團將專注於在維持產品健康毛利的前提下，提升現已開發的市場之市場地位。

中國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在中國市場的擴張策略，與主流連鎖店、分銷商以及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在北京舉行了大型品牌和產品發布會，正式推介二零一三年的產品路線圖，來自「JOY、STAR、PLAY、YOU」四個系列，共12個全新智能手機型號在發布會上面世，其中包括四核、超薄、大顯示屏、創新設計等特色產品，針對不同細分市場，確保提高市場的全面滲透率。

市場對手機替換的需求強勁，消費者持續以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本集團預料智能手機產品和其他智能終端將繼續推動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長，而隨著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的3G服務日益普及，此趨勢將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在國內推出更多不同型號的中端智能手機，把握日漸蓬勃的市場需求。此舉將有助改善本集團在智能手機業務的利潤率，提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智能手機業務未來一年將繼續在銷售中佔較大的比例，而且將會不斷增長。

海外

海外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受到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尤其是歐洲債務危機和美國消費市場復甦緩慢，消費者信心疲弱。本集團將繼續把重點放在實現規模經濟以及推出涵蓋不同的價格範圍和功能的新智能手機和功能手機產品上，以提升銷量和收入。同時，本集團希望透過加強與全球主流電信運營商和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以及開拓新的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其智能手機和功能手機的全球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營銷資源，提高ALCATEL ONE TOUCH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包括參加大型貿易展覽和贊助活動，在不同的國家推出具針對性的營銷方案，以獲得更多的市場曝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在法國、俄羅斯、巴西、哥倫比亞和太平洋島嶼國家等現有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同時，加強馬來西亞和以色列等新興市場的滲透。

總括

二零一三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鑒於經濟環境欠佳，消費者的需求疲弱，以及激烈的競爭對市場造成壓力，二零一二年銷售增長出現放緩，並且導致二零一二全年虧損的因素或將持續。加上第一季度手機行業傳統的淡季，本集團仍等待切換新一波中端產品，因此本集團預計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

然而，當多款新產品全線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推出，管理層預期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銷量將進一步提升，而本集團的情況亦會得到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智能手機行業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銷售額按年增加25%。憑著其雄厚的產品開發實力、TCL和ALCATEL ONE TOUCH品牌的知名度和強大的行銷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力度，提高智能手機銷量以達至最佳經濟規模。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行其「產品技術提升」的產品策略，積極審慎地應對業務上種種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到一百二十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一百零六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3%。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之22%下降至17%。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虧損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七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為八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和二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八億港元）。基本每股虧損為18.49港仙（二零一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為72.83港仙）。

存貨

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週轉期為30天（二零一一年：26天）。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應收賬款的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期為87天（二零一一年：89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本年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九億七千萬港元，其中12%為人民幣，54%為美元，13%為歐元及21%為港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六十四億六千九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五十九億二千一百萬港元，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四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為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本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4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四十二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億九千二百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貸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四十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億七千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三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千二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885	4,3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6,907,624	13,393,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一百一十九億九千三百九十六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八十五億三千一百零九萬七千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雷亞爾、俄羅斯盧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逾11,0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十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九億四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5歲，現任本公司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是TCL集團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TCL集團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

1982年，李先生畢業後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1985年，他擔任新成立的合資企業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隨後創立了TCL品牌，後轉任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引進部主任。李先生於1990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李先生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同期，TCL進軍彩電業務，並很快發展成為中國彩電大王。1996年，李先生出任TCL集團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集團於2004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收購，即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從1998年開始經過數年的國際化市場拓展，TCL集團已經成為擁有6萬名員工的全球化經營企業。2012年，TCL集團液晶電視全球銷量1578萬台，手機4260萬台。液晶電視實際生產量躍居全球第3位，TCL品牌總體銷售全球市場份額躍居第4位。

2012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稱號；2011年，李先生被鳳凰網及21世紀經濟報道聯合評為「華人經濟領袖」，並榮獲由《中國企業家》評選的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2009年，李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2008年，李先生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於巴塞隆納），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入選《華夏時報》2008「十大中國傑出CEO」，並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2007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2006和2005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2004年，入選「CCTV2004中國經濟年度人物」，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當選美國《TIME》和CNN 2004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并獲得由法國前總統雅克•勒內•希拉克先生向李先生頒發的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於2013年，李先生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他亦是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現時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郭愛平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兼任中國營銷本部總裁，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及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亦擔任TCL集團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曾任TCL多媒體董事會之副主席及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薄先生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TCL信息產業集團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之副總裁、TTE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以及TCL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彼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前，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旭斌先生

47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首席財務官、TCL多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和總經理、總經濟師，TCL集團財務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亦曾擔任TCL集團副總裁，TCL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TCL集團財務公司之董事長。黃先生目前亦兼任惠州泰科立集團、惠州TCL家電集團及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等職務。加入TCL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許芳女士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兼任TCL多媒體之人力資源總監。許女士現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劉先生曾任ACCA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彼現任財務顧問，亦是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劉先生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s的區域董事，負責管理該行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退休及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陸先生亦曾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顧問。陸先生現為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創立及獨自擁有並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郭海成先生**

62歲，乃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彼亦是香港科技大學蒙民偉博士納米講座教授及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郭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倫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並在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料。

郭先生在專業領域享有很高的聲譽，並且是許多國際會議程式委員會的委員並曾擔任主席。彼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郭先生亦為美國光學學會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及國際信息顯示學會院士。郭先生在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5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50多項。

郭先生曾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GNG.O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並獲學士學位。彼隨後於哈佛大學進行深造，並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八年分別獲得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郭愛平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廖旭東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擔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商貿領域擁有近二十七年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任中國行銷本部總裁，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及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續)



王國聰先生

41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亞太區銷售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工作十五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 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 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Yves MOREL 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EMEA區總經理，負責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之業務。MOREL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二十八年銷售及行銷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擔任阿爾卡特移動手機之區域銷售總監。彼於開發區域銷售方面(例如俄羅斯、中歐、中東、非洲以及西歐)作出重大貢獻。此前，彼在阿爾卡特之專用移動無線部門擔任多個銷售職務。



Nicolas ZIBELL先生

45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區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美洲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訊業擁有逾二十二年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和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小斌先生

4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部長、廠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生產總監、副總裁等職務。呂先生在通信終端製造領域工作十九年，在製造工程技術及其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制、供應鏈管理等工業化領域具備豐富的運營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並經歷了八年國際化歷程的洗禮。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專業，輔修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黃萬全先生

48歲，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黃先生服務於TCL多媒體，負責行銷管理工作，是TCL彩電業務行銷網路最早的開拓者之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早期開拓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國內銷售運營及行銷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擁有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EMBA學位。

企業 管治報告



one touch/idol

Simply irresistible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經香港聯交所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採納最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載之例外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由於部分董事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瞭解彼等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且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的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席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述，由於主席李東生先生必須處理其他事先安排的業務，故其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愛平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膺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透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予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熟悉，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1)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三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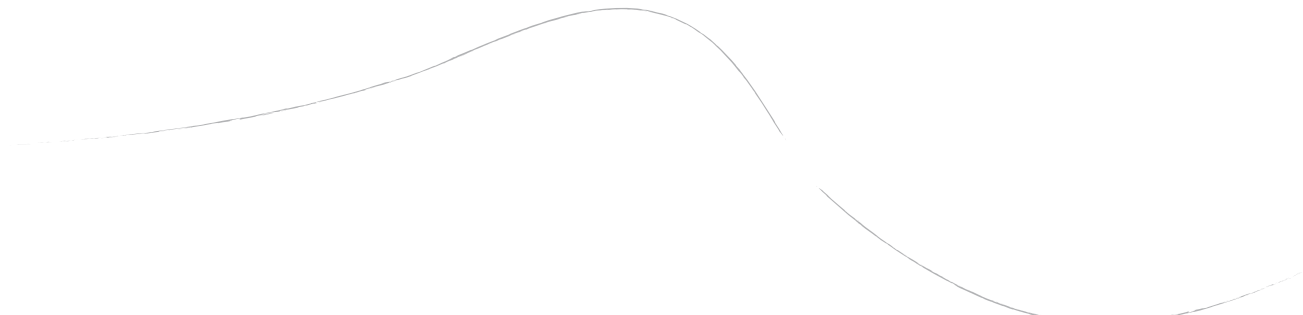
薄連明
黃旭斌
許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陸東
郭海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30至37頁。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向股東負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要求，至少有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確定其於集團的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亦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作用。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適時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四次額外會議（其中舉行的十次會議乃關於特別事宜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四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宜而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onetouch/idol

-  4.1
-  4.7" IPS display
-  1GHz
-  8Mpx/2Mpxl
-  HD sound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僅有關營運 事宜之 董事會 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1/4	5/10	2/4	0/1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4/4	10/10	4/4	1/1
王激揚(首席運營官)	3/4	10/10	4/4	0/1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3/4	8/10	不適用	0/1
黃旭斌	4/4	9/10	不適用	0/1
許芳	4/4	7/10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4/4	10/10	不適用	1/1
陸東	4/4	8/10	不適用	0/1
郭海成	3/4	9/10	不適用	1/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履行董事之職權的董事備志錄，其中載有其轉授政策、董事徵求專業意見的程序及報告程序，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責任分離。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責轉授予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其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以下標題為「董事委員會」一節。

(3)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4)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營運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現時該營運執行委員會由七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秘書組成。該營運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

廖旭東

Yves MOREL

王國聰

Nicolas ZIBELL

王激揚

呂小斌

秘書

孫武斌

營運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該營運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5)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然而，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將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因此，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以及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亦會載入包括相關決議案的通函內。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非執行董事須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三年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激揚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其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海成先生獲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于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郭愛平先生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7) 董事的責任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本公司高級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業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彼等參與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董事會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管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	✓
郭愛平(首席執行官)	✓	✓
王激揚(首席運營官)	✓	✓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	✓
黃旭斌	✓	✓
許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	✓
陸東	✓	✓
郭海成	✓	✓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

onetouch *Star*



4.1



4.0"
AMOLE



1GHz



5Mpx/
VGA



HD sound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該四個委員會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許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企管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及按照獲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以及
- 審閱本集團某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和花紅計劃。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3/3
陸東	2/3
郭海成	2/3
許芳	3/3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歸屬，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onetouch Snap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企管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前一年度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二年的核數費用；以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4/4
陸東	4/4
郭海成	3/4
黃旭斌	4/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於回顧年度內，就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大致如下：

審核服務	6,127,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稅務服務)	1,610,000港元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其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該執行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組成。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設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海成先生、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許芳女士，郭海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onetouch Link W800



ONE TOUCH LINK W600



POWER BANK



onetouch Link Y800



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項。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企管守則，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每位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郭海成(主席)	1/1
劉紹基	1/1
陸東	1/1
許芳	1/1

於會議當中，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職責分配以及與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融合程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1) 財務匯報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重要方面的效用。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了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培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彼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財務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1)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將及時在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瀏覽人士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3)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鑑於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作出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部分修訂。本公司亦作出有關非實質性變化的其他部分修訂。該等所有修訂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第16頁至27頁。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直尊重員工的價值，將員工視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財富。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超過11,000名員工。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持續為員工改善工作條件，並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完善內部溝通交流機制及平等對話平臺。通過召開員工大會、組織員工家屬開放日等活動，向員工和員工家屬定期發送公司內部期刊、手機報等形式，向員工公佈公司業績，分享公司發展成長過程中的大事，傾聽員工的聲音，提振員工士氣，並鼓勵員工充分承擔職責，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培養優秀的人才隊伍，在員工的發展上持續投入，有計劃有系統地培養有潛力的專業人才和管理人才梯隊，多年來的持續投入和積累，為公司培養優秀專業人才和管理人才起到至關重要的貢獻。本公司每年從全球及中國知名高校引進優秀的大學生，進行「雛鷹工程」系統化培養，同時選拔在各級管理崗位上表現優秀的人才，加入到「飛鷹工程」、「精鷹工程」及「雄鷹工程」等專項培養專案進行在職培訓及領導力拓展，通過聘請國內外知名講師進行授課、輔導、開展項目課題研究、參觀國內外標杆企業和機構等多種方式，至二零一二年止，鷹系工程已

為本公司累積培養超過2,000名各層級優秀管理和專業人才；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甄選優秀研發管理人員，赴新加坡參觀訪問多所知名大學和公司，以幫助他們開拓視野，加強國際化經驗。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開始與全球知名創新研究機構SRI INTERNATIONAL合作，並邀請SRI舉辦「TCL創新周」活動，為超過300名本公司及TCL集團管理層、產品管理、設計、研發人員講授其領先的五項創新原則及創新體系，學習國際標杆企業創新原則和方法，全面提升公司的創新能力。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又在內部開展中基層管理人員「領導力培養」專案，進一步擴大培養範圍，為公司儲備更多優秀管理後備人才，於過去兩年期間，超過260名骨幹員工獲益於本項目；同時，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資助優秀員工在職深造，攻讀MBA及EMBA等課程；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學習型組織，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在TCL集團帶領下自主開發了線上學習平臺「樂學網」，用於全公司員工線上學習，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時間設計和引進課程超過100門，實際達成線上學習超過20,000小時，極大提高了員工學習的便利性，並受到員工好評。

本公司始終關注員工健康和員工家庭，公司在各地組織各種形式的俱樂部，資助員工業餘愛好，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全球各地各種形式的俱樂部超過30個。同時公司每年在各地舉行員工運動會，更在傳統佳節向員工家庭發送慰問賀卡和禮物，邀請員工子女舉辦各類活動。

作為一個勇於承擔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踏踏實實做好企業的同時，始終牢記自己的社會責任。為此，本公司遵循商業管理，恪守道德規範，不斷推動商業環境的改善，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積極參與公益事業。

作為TCL公司集團（TCL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TCL公司集團）的主要成員企業，我們積極參與TCL公司集團組織的公益活動，通過贊助及捐贈，在慈善教育、扶危救困、雇員權益和環境保護等方面努力承擔了廣泛的社會責任。從一九九六年至今，TCL公司集團及雇員向社會共捐贈現金和物資折合人民幣一億元。

本公司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非常注重教育事業，積極參與校企合作，與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成立專案組，對科研攻關專案提供資金和人力的協助；並在各大高校捐資成立「聯合實驗室」，「TCL創新俱樂部」，「實習基地」等，邀請中國多家高校學生來公司參觀訪問，以多種形式開展校企活動，立志成為領先的創新型人才培養基地。

本公司宣導綠色辦公，在二零一二年全面實現了視訊會議系統，通過該系統公司節約了大量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該系統開展遠端會議的員工已經超過5,000人。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為了持續推動全體員工傳播綠色的理念，鼓勵並組織員工參加志願者活動。同時以「綠色消費，健康出行」為主題，組織本公司員工子女展開兒童繪畫大賽，共有來自全球多個國家超過50名兒童參加了本次比賽，並向我們展示了他們對於環保的純真信念和祝福。

同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達到或超過行業標準，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已成功通過ISO9001/ISO14001/QC080000/OHSAS18001/SA8000的認證，在二零一二年成功應用全球通信行業品質管制標準TL9000品質管制體系，品質水準行業領先。

董事會 報告書





onetouch *Evo*^{7HD}

The multi skill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80至166頁內。

每股普通股3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2012年度之任何期末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6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附註36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315,139,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帳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帳。因董事並無建議從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期末股息，則股本溢價帳及實繳盈餘帳之金額與上述金額保持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22%，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9%。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2%，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7%。

除財務報告附註42(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薄連明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薄連明先生將合資格但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董事酬金尚待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職權、責任及本集團之績效及業績厘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2「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年末，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4,102,756	1,920,000	12,416,165	48,438,921	4.29%
郭愛平	3,713,293	—	15,218,086	18,931,379	1.68%
王激揚	3,386,944	—	8,576,498	11,963,442	1.06%
薄連明	65,700	—	3,388,987	3,454,687	0.31%
黃旭斌	—	—	2,767,906	2,767,906	0.25%
許芳	—	—	2,511,467	2,511,467	0.22%
劉紹基	144,177	—	500,000	644,177	0.06%
陸東	—	—	600,000	600,000	0.05%
郭海成	—	—	500,000	500,000	0.04%

(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TCL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494,838,400	—	—	494,838,400	5.84%
王激揚	—	—	1,190,400	1,190,400	0.01%
薄連明	802,340	—	6,871,400	7,673,740	0.09%
黃旭斌	—	—	4,833,400	4,833,400	0.06%
許芳	—	40,000	3,383,400	3,423,400	0.04%

(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5)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6)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0,809,848	2,538,000	5,372,954	38,720,802	2.93%
薄連明	98,727	—	1,434,054	1,532,781	0.12%
黃旭斌	60,560	—	1,020,280	1,080,840	0.08%
許芳	108,760	—	1,258,510	1,367,270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B計畫授予合共596,479股獎勵股份給王激揚先生。於回顧年內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新授予董事合共可認購24,220,134股份之購股權。有關回顧年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6。
-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TCL集團根據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新授予董事購股權。
-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70)，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TCL多媒體根據其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授予董事合共748,24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onetouch Snap

-  4.1
-  4.6" FWVGA display
-  1.4GHz
-  100mbps 4G
-  8Mpx/2Mpx
-  Wifi display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6和37「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TCL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933,000	50.78%	1
王道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與其配偶 共同擁有之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558,925	5.90%	2
梁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與其配偶 共同擁有之權益／受控法團的權益	66,558,925	5.90%	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572,9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道源先生及其配偶梁麗冰女士被視為分別持有66,558,92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a)由梁女士持有之29,140,000股股份；(b)由王先生及梁女士共同持有之11,129,188股股份；(c)王先生及梁女士最終控股之Top Scale Co. Ltd.持有之19,995,000股股份；以及(d)王先生所持有之可認購6,294,73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續重續該協議。該等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務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該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應收該財務公司尚未收回之存款日結餘最高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之餘額上限為562,962,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之費用和傭金11,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三十六個曆月期間每個財務季度就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連續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現有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供款18,119,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為期三年之主供貨協議，根據協定，(i)TCL集團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將採購於海外製造之貨品或原材料（「海外貨品」）並售予有關中國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TCL公司集團」）採購於中國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原材料（「中國貨品」）。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連續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onetouch Tab^{8HD}



現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該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交易及建議修改之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分別已付887,622,000港元及577,484,000港元，其中，購買海外貨品付出之887,622,000港元代價，包括海外貨品採購金額883,847,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77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CL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主供貨(銷售)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管控本公司與TCL公司集團(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該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未來銷售合約(產成品及物料)。

該主供貨(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該主供貨(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已收到代價10,914,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旨在管控本公司及TCL集團已訂立及擬訂立之租約。該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租賃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根據該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所有現有租約)已支付租金24,142,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根據此協議，速必達將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代價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支付運輸費用。

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根據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已支付代價1,8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與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報建協議（「聯合報建協議」），TCL王牌將擁有進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由惠州TCL移動所有之一幅土地（「37號土地」）及開始在該幅土地上建築項目的權利。轉讓該37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坐落在該幅土地上的配套樓將於中國有關當局所實施之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條件達成時發生。該聯合報建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與TCL王牌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轉讓該37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坐落在該幅土地上的配套樓。該轉讓之總代價同時涵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合計人民幣3,701,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4,515,000港元）及配套樓之價值合計人民幣9,307,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11,355,000港元），總計人民幣13,008,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15,870,000港元）。該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上述轉讓協議已支付代價15,87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管理協議（「建築管理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37號土地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至一年質保期屆滿（質保期由主體建築工程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服務費初步議定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製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380,000港元）。

該建築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上述建築管理協議已支付代價2,70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TCL王牌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書(「三方合作協議書」)，據此，(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一幅土地(「38號土地」)將首先分割為三個不同部份，而(ii)惠州TCL移動(作為該38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將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履行與在38號土地上的有關建築項目之多項合同。一旦與TCL王牌及TCL通力有關的該38號土地之有關部份之有關條件獲達成，惠州TCL移動將與各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將根據議定之比例轉讓該38號土地之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予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2,921,000元(約相當於88,964,000港元)，包括TCL王牌將支付之款項人民幣42,212,000元(約相當於51,499,000港元)及TCL通力將支付之款項人民幣30,709,000元(約相當於37,465,000港元)。該款項可根據已產生之實際建築成本予以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就TCL王牌及TCL通力而言，其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0,00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 58,560,000港元)。

該三方合作協議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年內，惠州TCL移動於該三方合作協議書下未發生任何代價。

- d) 根據三方合作協定書，惠州TCL移動(作為該38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需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履行在38號土地上的有關建築項目之多項合同。由於各訂約方均有意儘快展開建築項目，惟概無建築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一併代表TCL王牌與TCL通力，與惠州TCL房地產分別訂立三份管理協議(合稱「管理協議」)，據此，惠州TCL房地產將向各訂約方就其各自在該38號土地之有關部份上之有關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該管理協定，惠州TCL房地產提供管理服務的期限應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已以其該38號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以其各自本身名義訂立相關協議止。

為更好地管理及更清晰界定參與人士之權利與義務，上述所有人士已訂立四方協議書(「四方協議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須遵循有關該管理協議之基本原則及框架。

在該管理協議下，惠州TCL移動將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元(約相當於10,590,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13,530,000港元)。

該管理協議及四方協議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年內，惠州TCL移動於該管理協議及四方協議書下未發生任何代價。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屬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中所披露的有關上限。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競爭業務下的董事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中佔有權益。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進行監督。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和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onetouch *Tab* 7HD

HD made portable



**ERNST & YOUNG**
安永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0頁至166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管理層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2,031,212	10,653,020
銷售成本		(9,934,637)	(8,324,789)
毛利		2,096,575	2,328,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42,841	508,225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739,654)	(459,22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3,653)	(866,262)
行政支出		(657,535)	(558,074)
其他營運支出		(109,289)	(28,116)
融資成本	10	(166,009)	(140,051)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753)	(1,381)
稅前(虧損)/利潤	9	(188,477)	783,349
所得稅項	12	(31,551)	17,296
本年(虧損)/利潤		(220,028)	800,64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	(207,840)	799,934
非控股權益		(12,188)	711
		(220,028)	800,6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虧損)/收益 (港仙)	15		
基本		(18.49)	72.83
攤薄		(18.07)	70.40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全面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利潤		(220,028)	800,6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30	(10,272)	41,346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30	(28,653)	(31,131)
所得稅影響	30	(3,847)	(128)
		(42,772)	10,08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97)	89,441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4,969)	99,528
本年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4,997)	900,173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252,809)	899,462
非控股權益		(12,188)	711
		(264,997)	900,17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7,287	497,13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76,656	185,444
其他無形資產	18	920,536	702,215
商譽	19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3,502	2,35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	26,272	26,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30,659	105,6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8,866	1,773,03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63,038	981,416
應收貿易賬款	24	2,842,494	2,584,76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432,334	309,960
應收票據		39,220	53,470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1,246,325	870,4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d)	29,512	13,678
可退回稅項		22,236	12,261
衍生金融工具	30	145,894	148,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221,125	6,09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69,789	1,186,637
流動資產合計		11,211,967	12,253,78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5,726,390	7,222,2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2,428,661	1,952,12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432,334	309,96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620,401	1,431,091
衍生金融工具	30	96,282	71,157
保用撥備	31	187,975	137,5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d)	112,826	165,210
應付稅項		738	25,744
流動負債合計		10,605,607	11,315,121
淨流動資產		606,360	938,6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15,226	2,711,698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15,226	2,711,698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2	3,738	2,263
長期服務獎金	33	1,840	1,33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193,790	–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28,42(d)	116,2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76,958	35,0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600	38,627
淨資產		2,322,626	2,673,0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128,290	1,114,19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	37	(77,870)	(80,708)
儲備	38(a)	1,270,691	1,467,753
擬派期末股息	14	–	167,384
		2,321,111	2,668,622
非控股權益		1,515	4,449
權益合計		2,322,626	2,673,071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權獎勵											匯率變動 儲備	撥派 期末股息 保留溢利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計劃持有之 股權份額	獎勵股份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儲備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28	232,602	(11,032)	1,499	56,653	47,935	232,555	191,425	-	131,870	184,805	52,606	2,218,446	3,738	2,222,184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799,934	799,934	711	800,64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10,087	-	-	-	-	-	-	10,087	-	10,08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89,441	-	-	89,441	-	89,44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87	-	-	-	89,441	-	799,934	899,462	711	900,173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	-	-	-	-	-	-	-	(130,232)	-	-	-	(130,232)	-	(130,232)
行使購股權	17,638	46,418	-	-	(20,169)	-	-	-	-	-	-	-	43,887	-	43,887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6	-	-	(116)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644	-	-	-	-	-	-	-	33,644	-	33,64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9,971	-	-	-	-	-	-	-	-	9,971	-	9,971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70)	1,580	(1,510)	-	-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7,615	(71,256)	-	-	-	-	-	-	-	-	-	(63,641)	-	(63,641)
購回股份	(973)	(3,165)	-	-	-	-	-	-	-	-	-	-	(4,138)	-	(4,138)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29,497	-	-	-	(29,497)	-	-	-
宣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630)	-	-	-	-	-	-	-	-	(184,805)	-	(185,435)	-	(185,435)
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153,342)	(153,342)	-	(153,342)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67,384	(167,384)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93	282,886*	(80,708)	9,960*	70,012*	58,022*	232,555*	220,922*	(130,232)*	221,311*	167,384	502,317*	2,668,622	4,449	2,673,071

續/.....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權獎勵										匯率變動		撥派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	計劃持有之 股權份額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惠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期末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193	282,886	(80,708)	9,960	70,012	58,022	232,555	220,922	(130,232)	221,311	167,384	502,317	2,668,622	4,449	2,673,071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207,840)	(207,840)	(12,188)	(220,02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42,772)	-	-	-	-	-	-	(42,772)	-	(42,7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2,197)	-	-	(2,197)	-	(2,197)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2,772)	-	-	-	(2,197)	-	(207,840)	(252,809)	(12,188)	(264,997)	
行使購股權	12,894	29,284	-	-	(15,726)	-	-	-	-	-	-	-	26,452	-	26,452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3	5,435	-	(6,638)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2,498	-	-	(2,498)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42,854	-	-	-	-	-	-	-	42,854	-	42,85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8,256	-	-	-	-	-	-	-	-	38,256	-	38,25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1,227	2,838	(4,065)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之增加	-	-	-	-	-	-	-	-	-	-	-	-	-	9,254	9,254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54,603	-	-	-	(54,603)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67,384)	(1,031)	(168,415)	-	(168,415)	
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33,849)	(33,849)	-	(33,84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290	321,330*	(77,870)	37,513*	94,642*	15,250*	232,555*	275,525*	(130,232)*	219,114*	-	204,994*	2,321,111	1,515	2,322,626	

* 該儲備賬組成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270,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7,753,000港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88,477)	783,349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753	1,381
利息收入	8	(213,389)	(195,50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	(4,016)	(1,477)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8	(56,114)	-
折舊	9	120,557	86,055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3,469	990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9	40,244	21,211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9	628,321	168,1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	(660)	72
處置無形資產虧損	9	297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9	36,504	33,644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9	25,639	9,9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計提	9	884	4,0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計提/(沖回)	9	1,192	(10,337)
沖回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9	-	(1,539)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投資之損失	9	-	1,210
融資成本	10	166,009	140,051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0	(6,118)	(30,370)
		556,095	1,010,867
存貨增加		(283,807)	(191,98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3,975)	(136,750)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2,374)	(278,76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250	(46,379)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9,801)	(277,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7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2,820	18,5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62)	3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51,965	39,67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增加		251,152	138,242
保用撥備增加		48,273	12,2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2,384)	(1,317)
退休賠償增加/(減少)		1,399	(23)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		471	101
營運產生的現金		453,922	288,590
已付稅金		(52,356)	(35,547)
已付利息		(177,419)	(131,3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24,147	121,698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24,147	121,6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385)	(231,823)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	(166,774)
增加無形資產		(1,041,757)	(610,278)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之預收款		-	49,320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所得款項		27,0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7	2,064
收購子公司		-	(121,735)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	(143,928)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	(6,027)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2,2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23	120,921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		1,996	1,477
已收利息		206,250	140,995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1,051,610)	(965,7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		26,452	43,887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9,25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70,263	(13,51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63,641)
購回股份		-	(4,13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2,51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2,374	278,762
新增銀行貸款		7,996,358	7,727,988
新增關連公司之貸款	42(a)	116,382	-
償還銀行貸款		(9,298,324)	(6,992,586)
融資租約繳款之資本部份		-	(1,103)
支付股息		(202,263)	(336,39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640,496	63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86,967)	(207,3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637	1,345,2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881)	48,7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89	1,18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7	969,789	1,186,637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053,679	1,288,5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3,679	1,288,5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476,352	1,380,096
其他應收款項	26	5,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444	3,831
流動資產合計		1,485,478	1,383,9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98,717	105,052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8,900	15,164
流動負債合計		207,617	120,216
淨流動資產		1,277,861	1,263,7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31,540	2,552,2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193,7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790	–
淨資產		2,137,750	2,552,2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128,290	1,114,19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	37	(77,870)	(80,708)
儲備	38(b)	1,087,330	1,351,368
擬派期末股息	14	–	167,384
權益合計		2,137,750	2,552,237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集團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部分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一間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業績,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仍會被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權獎勵A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權獎勵A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員工。該股權獎勵A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股份獎勵計劃(「股權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集團須將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綜合處理。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遞延稅項：標的資產之回收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已經轉讓但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未終止確認之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另外，該修訂要求披露實體與已終止確認資產持續關連之情況，令使用者得以評價該等參與之性質及風險。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包括相關之對比資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它實體權益之揭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¹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規定企業應披露互抵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例如,擔保品規定)。該批露可提供使用者評價互抵安排於企業財務狀況表影響之資訊。新修訂應披露依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互抵條件*予以抵消之已認列金融工具。該批露也應包括受可執行淨額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之已認列金融工具,無論是否依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準則及所有階段最終發佈,本集團將計算連同其他階段之影響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初步分析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已持有投資並無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描述了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比例合併法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都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闡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性指引，亦對上述準則以前各期間提供額外放寬之規定。該等修定案闡明予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僅當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納入合併之結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12號不同，企業需追溯調整前期比較數。該等修定案移除須於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年度以前期間，就未合併結構型實體披露比較資訊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及合併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投資實體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必納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亦作出了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本集團預期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上述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平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修改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後續期間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投資套期淨收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將與不得重分類之項目(例如，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及土地建築物之重估損益)分別呈列。採用該修正案僅影響披露，對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要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修訂的準則對確定福利計劃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項。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確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釐清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的定義。該等修訂案闡明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機制之清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標準。該修正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預期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資產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等修訂案。每個準則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採用該等修訂案可能導致改變會計政策，但是採用該等修訂案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之修訂案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釐清自願列報額外比較資訊和最低要求比較資訊的區別。一般情況下，最低要求比較資訊期間為前期會計期間。當自願列報的比較資訊早於前期會計期間，會計主體必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列報其對比資訊。額外比較資訊無須揭露其一整套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正案還闡明當會計主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重分類，而該等改變對企業的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是，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毋須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應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有之所得稅規定，而要求實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處理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繳入、合營企業之存續期間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企業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並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聯營企業；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實體投資入賬。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於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之附表決權權益，而且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限額內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與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相關。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且未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事項(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屬於金融工具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合併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厘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厘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之賬面值列賬。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或收購方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值的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而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係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續)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係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係(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0%至6.0%
廠房及設備	9.0%至18.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18.0%至50.0%
汽車	15.0%至22.5%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本集團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而通過收購取得並採用購買法之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複核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12個至24個月內有關產品的預計銷售收入以系統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轉移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與持有的其他可折舊資產一致的期限計算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按租賃期限和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進行初始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正數時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負數時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收入，此等股息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需評估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評定是否仍持有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極少情況下，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按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本集團將其進行重分類。根據其性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時以公平值方式的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在初始確認後不能再進行重分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未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確認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極少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本集團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惟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若該等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或(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跡象表明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發生的「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認定為減值。客觀跡象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有可計量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備抵科目方式進行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為利率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且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應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以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之其他支出科目。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及需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乃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乃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和借款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當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買入價和空頭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量對沖；或
-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准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記錄，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公平值對沖(續)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進行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對沖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費用。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基於對事實情況的評估(例如，相關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未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本集團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並且不應用對沖會計法)若持續超過報告期末12個月之期間，該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被指定項目的分類一致。
-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並無緊密相關，則與主合同的現金流分類一致。
- 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而且是有效套期工具，其分類與被套期工具的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抵減折舊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c)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及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份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股份付款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的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的獎勵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

財務報告第37號附註中，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並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中央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期末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股本溢價賬或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續)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失，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失)。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97,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13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層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保養以及返修之經驗水準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之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實際保用撥備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的賬面值為187,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74,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53,954,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842,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768,000港元)和1,134,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941,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263,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416,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130,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2,316,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496,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565,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327,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7.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復核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表現，而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唯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地區	1,615,557	1,009,687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816,902	641,317
美洲地區	5,117,254	5,178,700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4,481,499	3,823,316
總計	12,031,212	10,653,020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		12,031,212	10,653,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13,389	195,504
補貼收入*		70,148	30,863
增值稅返還**		172,383	102,020
增值服務收入		11,685	10,293
匯兌收益：		-	135,0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失		-	(40,674)
現金流量套期之無效部分		-	(3,4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0	-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9	56,114	-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4,016	1,477
其他		14,446	33,028
		542,841	508,225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及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捷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認定為軟件企業)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9.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稅前(虧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9,934,637	8,324,789
折舊	16	120,557	86,055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3,469	990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18	40,244	21,211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8	628,321	168,135
本年度支出		111,333	291,088
		739,654	459,223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費*		18,119	35,783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71,898	54,457
核數師酬金		7,737	8,26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027,958	818,946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36,504	33,644
股份獎勵計劃		25,639	9,971
公積金供款：			
供款計劃		119,322	78,480
退休計劃	32	1,399	(23)
		1,210,822	941,018
匯兌淨損失/(收益)****		88,195	(135,0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失		61,649	40,674
現金流量套期之無效部分		16,438	3,405
以利率掉期對沖的貸款之融資成本	30	47,534	45,43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4	884	4,0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計提/(沖回)	26	1,192	(10,337)
產品保用撥備	31	214,275	180,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660)	72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8	(56,114)	-
處置無形資產之損失		297	-
沖回一項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	(1,539)
視同處置一項聯營企業投資之損失****		-	1,210
存貨減值虧損的計提		83,608	40,414

9. 稅前(虧損)/利潤(續)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阿爾卡特朗訊訂立經修訂授權合約，以對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的現金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特定產品上使用「ALCATEL」品牌之特許權使用費。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指根據經修訂授權合約下對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所計算的攤銷費用，而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費則代表原授權合約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ALCATEL」品牌的費用。
- ** 包含計入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研發費用中的員工福利開支。
-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中。
-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營運支出」中。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65,146	137,539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4,799	2,512
	169,945	140,051
減：資本化之利息	3,936	—
融資成本總額	166,009	140,051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為每月0.17%(二零一一年：0.20%)。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袍金	1,290	1,3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4	5,8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24,350	16,455
公積金計劃供款	155	98
	28,829	23,746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146	326
陸東先生	180	381	561
郭海成先生	180	480	660
	540	1,007	1,547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121	301
陸東先生	180	814	994
郭海成先生(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	116	225	341
石萃鳴先生(於2011年5月9日辭任)	64	40	104
劉炯朗先生(於2011年5月9日辭任)	64	40	104
	604	1,240	1,844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的購股權 費用及股份 獎勵計劃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4,791	7	4,928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1,899	8,996	52	11,077
王激揚先生	130	1,135	5,692	96	7,053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120	-	1,496	-	1,616
黃旭斌先生	120	-	1,184	-	1,304
許芳女士	120	-	1,184	-	1,304
	750	3,034	23,343	155	27,282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的購股權 費用及股權 獎勵計劃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重列)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4,529	7	4,666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5,484	7,228	33	12,875
王激揚先生 (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	84	400	1,115	59	1,658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120	-	906	-	1,026
黃旭斌先生	120	-	718	-	838
許芳女士	120	-	718	-	838
	704	5,884	15,214	99	21,901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重列))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二名(二零一一年：二名(重列))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15	11,05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4,391	2,987
公積金計劃供款	317	337
	10,023	14,38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
6,500,001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至7,500,000港元	–	1
	2	2

於本年內，二名(二零一一年：一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被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12. 所得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撥備：		
中國	8,293	22,480
法國	2,291	7,585
墨西哥	-	4,742
俄羅斯	6,935	553
美國	185	570
以前年度高估	(88)	(236)
	17,616	35,694
遞延稅項(附註34)	13,935	(52,99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31,551	(17,296)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無)，因為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捷開深圳(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已延長其資格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寧波研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之中國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已延長其資格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上海(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作為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除上述提及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它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33.33%。根據法國二零一一年頒佈的新稅務法規，即使公司有未彌補之稅務虧損，該公司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法國財務法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以後之財務年度生效)，企業可從未來的利潤中抵扣之虧損金額上限為1,000,000歐元加上超過1,000,000歐元之利潤金額的50%(如適用)。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二零一一年補充預算(「loi de finances rectificative pour 2011」)中的第二款，虧損可用於抵扣逾1,000,000歐元之利潤的比例為60%。

12. 所得稅項(續)

TCT Mobile SA DE CV(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適用商業單一稅率稅(「單一稅率稅」)和所得稅(「所得稅」)。單一稅率稅適用於減去一定的授權扣減額後之貨物銷售，提供獨立勞務及貨物使用權之所得，應付的單一稅率稅額之計算應由已確定稅額減去一定抵扣額計算。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現金流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單一稅率稅的稅率為17.5%。所得稅按照應課稅利潤的一定比例計算。應課稅利潤由所有收入扣除按所得稅法的規定的可抵扣費用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所得稅率為30%。唯有在應交的單一稅率稅額超過所得稅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需繳納同期超出部分的單一稅率稅。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在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TCT Mobile, Inc.及TCT Mobile (US)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適用34%的美國聯邦稅率以及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

根據巴西所得稅法規之11.727號法律中第17款和3.000號法令中第228款，TCT Mobile-Telefone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須計提25%的企業所得稅和9%的社會保險稅。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稅前(虧損)/利潤	(188,477)		783,34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15,087	8.0	160,786	20.5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192,803)	(102.4)	(51,635)	(6.6)
調整以前年度於當期	(88)	-	(236)	-
毋須課稅的收入	(24,968)	(13.2)	(65,269)	(8.3)
不可扣稅的支出	50,665	26.9	81,249	10.3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25,044)	(13.3)	(31,641)	(4.0)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20,783)	(11.0)	(131,157)	(16.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4,284	129.6	70,607	9.0
其他*	(14,799)	(7.9)	(50,000)	(6.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31,551	16.7	(17,296)	(2.2)

* 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盈利一段時間，惟以應課稅利潤可予抵消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虧損)/利潤中，319,785,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一年：754,735,000港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38(b))。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普通股每股13.8港仙)	33,849	153,342
擬派期末股息—無(二零一一年：普通股每股15.0港仙)	-	167,384
	33,849	320,726

本公司不計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期末股息。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利潤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及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的歸屬於 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207,840)	799,934
股份	股票數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135,436	1,098,290,45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以配發和發行股份方式新授出獎勵股份	25,774,831	37,913,5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910,267	1,136,204,041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股份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950	842,243	246,326	15,454	6,633	1,224,6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7)	(529,134)	(162,612)	(7,931)	-	(727,474)
賬面淨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添置	877	76,764	85,367	1,632	87,186	251,826
出售	(18,776)	(996)	(391)	(252)	(11,436)	(31,851)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886)	(70,918)	(43,137)	(2,616)	-	(120,557)
轉撥	(1,666)	1,788	5,500	-	(5,622)	-
匯兌調整	7	185	337	(56)	264	7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070	913,770	334,580	14,181	77,025	1,420,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61)	(593,838)	(203,190)	(7,950)	-	(823,339)
賬面淨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429	620,580	156,817	12,962	708	893,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93)	(454,667)	(100,532)	(6,088)	-	(584,380)
賬面淨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添置	811	179,652	33,278	2,987	17,034	233,762
收購附屬公司	-	8,041	15,402	187	-	23,630
收購一項同一控制下之新業務	-	1,766	679	51	-	2,496
出售	-	(1,416)	(466)	(254)	-	(2,136)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560)	(53,184)	(26,921)	(2,390)	-	(86,055)
轉撥	6,025	2,402	2,832	-	(11,259)	-
匯兌調整	3,541	9,935	2,625	68	150	16,3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950	842,243	246,326	15,454	6,633	1,224,6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7)	(529,134)	(162,612)	(7,931)	-	(727,474)
賬面淨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為21,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96,000港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5,444	13,149
添置	-	166,774
出售	(5,330)	-
年內已確認(附註9)	(3,469)	(990)
匯兌調整	11	6,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6,656	185,44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添置	871,867	12,437	-	1,573	-	885,877
處置	-	(297)	-	-	-	(297)
年內攤銷撥備	(628,321)	(6,735)*	(10,529)*	-*	(22,980)*	(668,565)
匯兌調整	1,234	34	32	6	-	1,3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28,860	59,433	65,986	4,545	311,824	2,070,648
累計攤銷	(1,063,753)	(33,702)	(18,151)	-	(34,506)	(1,150,112)
賬面淨值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9,688	8,837	35,430	2,165	-	106,120
添置	414,973	11,931	26,674	756	311,824	766,158
收購子公司	-	3,391	-	-	-	3,391
年內攤銷撥備	(168,135)	(4,237)*	(5,448)*	-*	(11,526)*	(189,346)
匯兌調整	13,801	370	1,676	45	-	15,8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56,993	47,215	65,932	2,966	311,824	1,184,930
累計攤銷	(436,666)	(26,923)	(7,600)	-	(11,526)	(482,715)
賬面淨值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 於本年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計入損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40,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11,000港元)(附註9)。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成本值	253,954	146,927
收購附屬公司	-	107,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253,954	253,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253,954	253,954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已經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二零一一年：17%)，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7%至8%。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二零一一年：17%)，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7%至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可收回金額預測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研發手機產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 手機及其它產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46,927	146,927	107,027	107,027

計算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研發、製造與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之毛利—決定預算毛利金額之基礎是以往年度之已實現平均毛利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金額以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661,641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給付交易補償	68,749	29,787
減值撥備	(676,711)	(402,902)
	1,053,679	1,288,526

於報告期末，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1,476,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96,000港元)及198,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5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2,902	1,193,877
減值虧損計提／(沖回)	273,809	(79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711	402,902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計算。由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降低，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了減值虧損273,8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沖回790,975,000港元)。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及手機零部件
惠州TCL移動(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74,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移動 手機
TCT Mobil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CT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 手機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16,594,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蘇州TCL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 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 手機
捷開深圳(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000俄羅斯盧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Multin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捷開上海(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5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寧波研發(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T Mobile-Telefones LTDA.	巴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4,088,757雷亞爾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U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分銷固定 電話產品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1.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3,502	2,3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74	1,674
	5,176	4,026
減值撥備	(1,674)	(1,674)
	3,502	2,352

該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上海自然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37.6%	提供理財軟件及 相關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該聯營企業已經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中，其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一致。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9,315	6,255
負債	(1)	-
營業額	76	10
本年虧損	(4,662)	(3,673)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26,272	26,272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之計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2,809	458,148
在製品	9,723	5,444
製成品	503,277	592,314
	1,375,809	1,055,906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12,771)	(74,490)
	1,263,038	981,416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1,404	2,597,338
減值撥備	(18,910)	(12,570)
	2,842,494	2,584,768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568,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891,000港元)出口發票用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抵押。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13,735	2,063,443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414,531	520,606
超過十二個月	33,138	13,289
	2,861,404	2,597,338
減值撥備	(18,910)	(12,570)
	2,842,494	2,584,7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70	23,652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884	4,025
無法收回而註銷金額	(1,085)	(15,648)
解除確認以前年度已註銷之金額	6,368	-
匯兌調整	173	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0	12,570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18,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為49,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2,054,431	1,501,917
於1個月內過期	499,427	577,161
已過期1個月至3個月	223,103	403,490
已過期4個月至12個月	32,236	96,468
已過期逾12個月	2,983	408
	2,812,180	2,579,444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仍有望全數收回結餘。

2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並有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因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為30至18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	300,177	186,976
3個月內	132,157	114,383
4至12個月	-	8,601
	432,334	309,9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撥款向銀行轉讓的保留追索權之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規定，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432,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6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112,288	98,547	2,669	—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a)	1,142,012	778,718	3,013	—
		1,254,300	877,265	5,68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a)	(7,975)	(6,777)	—	—
		1,246,325	870,488	5,682	—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77	16,590
本年計提／(沖回)減值虧損(附註9)	1,192	(10,337)
無法收回已註銷金額	—	(33)
匯兌調整	6	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5	6,777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129,482	738,634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9,789	1,186,637	3,444	3,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1,125	6,092,411	-	-
	5,190,914	7,279,048	3,444	3,831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3,566	21,575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其他金融工具	4,187,559	6,070,8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89	1,186,637	3,444	3,8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2,074,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4,377,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74,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767,000港元）。該等存款之有效合同利率為年利率0.10%-1.31%（二零一一年：0.15%-1.31%）（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和關連公司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3	218,360	-	-	-	-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13	5,508,030	2012	7,222,256	-	-	-	-
		5,726,390		7,222,256		-		-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14-2015	193,790	-	-	2014-2015	193,790	-	-
關連公司貸款**	2015	116,274	-	-	-	-	-	-
		310,064		-		193,790		-
		6,036,454		7,222,256		193,790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和關連公司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	5,726,390	7,222,256	-	-
第二年在內	96,856	-	96,85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在內，包括首尾兩年	96,934	-	96,934	-
	5,920,180	7,222,256	193,790	-
應付償付的其他貸款				
第三年至第五年在內，包括首尾兩年及 計息關聯公司貸款	116,274	-	-	-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其中：(i) 4,055,271,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2,063,000港元)以本集團4,187,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9,81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ii) 1,134,817,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191,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iii) 511,732,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2,000港元)由面值568,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891,000港元)之出口發票作抵押(附註24)。

** 關連公司貸款為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5%且還款期限為三年之計息貸款。

抵押銀行貸款有效的合同利率為每年0.74%至5.48%(二零一一年：0.86%至3.74%)。

抵押銀行貸款中人民幣貸款為324,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04,000港元)，歐元貸款為41,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餘為美元貸款。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410,050	1,929,17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578	10,463
超過十二個月	12,033	12,494
	2,428,661	1,952,129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歐元	-	36,599	17,925	-
遠期貨幣合約—英鎊	-	350	174	-
遠期貨幣合約—俄羅斯盧布	-	10,720	-	458
遠期貨幣合約—雷亞爾	-	680	13,609	-
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				
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	124,387	45,634	92,715	70,699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1,507	2,299	24,270	-
	145,894	96,282	148,693	71,157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對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衝，而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之外幣銷售規模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歐元、俄羅斯盧布及雷亞爾遠期貨幣合約及人民幣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銷售之現金流量對沖被認為高度有效，其確認於對沖儲備之淨損失33,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0,000港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收益*	46,435	70,119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14,780)	(7,158)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	(76,187)	(76,561)
重分類至損益表部份之遞延稅項影響**	10,933	7,030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33,599)	(6,570)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損失*	(56,707)	(28,773)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附註9)***	47,534	45,430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收益	(9,173)	16,657

* 本年內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淨損失為10,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41,346,000港元)。

** 本年內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淨值為3,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港元)。

*** 本年內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總額為28,6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31,000港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滙率風險。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6,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0,37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1.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574	127,547
撥備計提(附註9)	214,275	180,903
年內已動用	(166,002)	(168,644)
匯兌調整	2,128	(2,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75	137,574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2. 退休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3,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3,738	2,263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63	2,351
在損益表內確認/(沖回)的費用(附註9)	1,399	(23)
匯兌調整	76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8	2,263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32. 退休賠償(續)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現率	2.8%	5.0%
未來薪金年度增幅	3.0%	4.0%

33.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 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撥備 千港元	攤銷費用 超過相關 攤銷限額 之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12,042	6,863	1,219	10,297	24,069	1,178	-	105,668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4,799	(7,306)	(45)	(113)	2,685	(21,439)	-	35,573	24,154*
匯兌調整	-	552	253	-	32	-	-	-	8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4,799	5,288	7,071	1,106	13,014	2,630	1,178	35,573	130,659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808	4,765	715	368	16,033	-	31,68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的遞延稅項	50,000	1,798	2,544	555	9,624	8,036	1,137	73,694*
收購子公司	-	1,557	-	-	-	-	-	1,557
匯兌調整	-	(1,121)	(446)	(51)	305	-	41	(1,2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0,000	12,042	6,863	1,219	10,297	24,069	1,178	105,668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43,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8,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海外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273,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968,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抵銷。惟考慮此等稅項虧損的使用具不確定性，即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無須納稅 之收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折舊限額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 之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174	2,442	5,301	-	2,115	35,032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28,393	7,496	-	1,512	688	38,089*
本年度於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3,847	-	-	3,847
匯兌調整	-	33	-	-	(43)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567	9,971	9,148	1,512	2,760	76,958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無須納稅 之收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53	-	4,924	-	13,877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16,221	2,442	-	2,041	20,704*
本年度於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28	-	128
匯兌調整	-	-	249	74	3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174	2,442	5,301	2,115	35,032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合計已扣除的遞延稅項為13,935,000港幣(二零一一年:計入52,990,000港元)(附註12)。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對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施控制並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因此本集團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之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有關但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2,048,0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396,000港元)。

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27,996	1,097,528	232,602
已行使的購股權	17,638,377	17,638	46,418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11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70)
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	7,615
購回股份	(973,000)	(973)	(3,165)
宣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6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193,373	1,114,193	282,886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6)	12,893,452	12,894	29,284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1,203,280	1,203	5,435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2,498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1,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290,105	1,128,290	321,330

* 於年內，12,893,452股購股權以每股1.648港元至3.020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12,893,452股普通股，並獲得26,452,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合共1,203,280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因此無價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共1,203,280股普通股。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08,500,152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之購股權有效期分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提供最高限額為75,000,000股購股權，其中，合共49,000,000股購股權獲承受人接納並授予承受人。上述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0,312,369股。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b)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2006-01-16	2,341,488	-	(1,535,201)	-	(806,287)	-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2006-06-30	7,915,160	-	(7,780,895)	-	(134,265)	-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2007-07-05	19,554,957	-	(1,653,690)	(166,270)	-	17,734,997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010-03-11	20,047,003	-	(1,923,666)	(867,001)	-	17,256,336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010-05-25	12,730,000	-	-	-	-	12,730,000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2010-09-20	400,000	-	-	-	-	400,00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2011-05-03	8,496,105	-	-	(315,006)	-	8,181,099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2011-08-09	5,317,937	-	-	-	-	5,317,937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012-06-04	-	49,000,000	-	(308,000)	-	48,692,000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總計	76,802,650	49,000,000	(12,893,452)	(1,656,277)	(940,552)	110,312,369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b)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639,500	-	(639,500)	-	-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414,252	-	-	-	-	1,414,252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5,000,000	-	-	-	-	5,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1,547,368	-	-	-	-	1,547,368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	4,454,545	-	-	-	4,454,545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8,601,120	4,454,545	(639,500)	-	-	12,416,165			
郭愛平先生	454,045	-	(454,045)	-	-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831,350	-	(831,000)	-	(35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234,258	-	-	-	-	1,234,258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1,980,000	-	-	-	-	1,98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3,094,737	-	-	-	-	3,094,737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	8,909,091	-	-	-	8,909,091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7,594,390	8,909,091	(1,285,045)	-	(350)	15,218,086			
王激揚先生	1,320,000	-	-	-	-	1,32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	7,256,498	-	-	-	7,256,498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320,000	7,256,498	-	-	-	8,576,498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719,987	-	-	-	-	719,98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669,000	-	-	-	-	669,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1,000,000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2,388,987	1,000,000	-	-	-	3,388,987			
黃旭斌先生	102,320	-	(102,320)	-	-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349,806	-	-	-	-	349,806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1,000,000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870,226	1,000,000	(102,320)	-	-	2,767,906			
許芳女士	93,367	-	-	-	-	93,36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1,000,000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511,467	1,000,000	-	-	-	2,511,467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b)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	200,000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300,000	200,000	-	-	-	500,000			
陸東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	200,000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400,000	200,000	-	-	-	600,000			
郭海成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200,000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300,000	200,000	-	-	-	500,000			
董事	454,045	-	(454,045)	-	-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573,170	-	(1,572,820)	-	(350)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3,811,670	-	-	-	-	3,811,67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3,300,000	-	-	-	-	3,30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8,300,000	-	-	-	-	8,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00,000	-	-	-	-	400,000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4,642,105	-	-	-	-	4,642,105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1,805,200	-	-	-	-	1,805,2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24,220,134	-	-	-	24,220,134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小計	24,286,190	24,220,134	(2,026,865)	-	(350)	46,479,109			
僱員及對 本集團有 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 人士	1,887,443	-	(1,081,156)	-	(806,287)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6,341,990	-	(6,208,075)	-	(133,915)	-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5,743,287	-	(1,653,690)	(166,270)	-	13,923,32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16,747,003	-	(1,923,666)	(867,001)	-	13,956,336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4,430,000	-	-	-	-	4,43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854,000	-	-	(315,006)	-	3,538,994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3,512,737	-	-	-	-	3,512,737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24,779,866	-	(308,000)	-	24,471,866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小計	52,516,460	24,779,866	(10,866,587)	(1,656,277)	(940,202)	63,833,260			
總計	76,802,650	49,000,000	(12,893,452)	(1,656,277)	(940,552)	110,312,369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i)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648	2006-07-17至2012-01-15：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該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ii)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813	2007-04-01至2012-06-3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ii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423	2008-04-05至2013-07-0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v)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3.020	2010-12-11至2016-03-1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3.462	2011-02-25至2016-05-2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vi)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4.580	2011-06-20至2016-09-19：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ii)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7.614	2012-02-03至2017-05-02：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ii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6.472	2012-05-09至2017-08-08：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x)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2.740	2013-03-04至2018-06-03：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75,000,000股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可選擇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二者之一或兩者兼有(如適用)。合共49,000,000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24,220,134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於年內，於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3港元(二零一一年：6.56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50,960,000港元(每股1.04港元)(二零一一年：合共49,353,000港元，每股2.85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費用23,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57,000港元)。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39%年息率	38%年息率	91.7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1.08年	1.13年	1.85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0.5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85.3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7年	3.22年	1.64年	1.15年	1.15年	1.81年	2.3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0.7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u>於授出日</u>	<u>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u>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77.56%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3.32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1.0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u>於授出日</u>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ii) 預期波幅	69.6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ii) 預期波幅	70.0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8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ii) 預期波幅	69.3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7%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2.5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ii) 預期波幅	71.4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3.99%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ii) 預期波幅	69.55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0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4.313%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ii) 預期波幅	70.84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0.541%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7.81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本公司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新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10,312,369股購股權。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若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此可能額外發行110,312,369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資金總額為371,114,000港元，其中已發行股本額外增加110,312,000港元，股本溢賬額外增加260,802,000港元(不包括發行費用)。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即股權獎勵B計劃。股權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權獎勵B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對該股權獎勵B計劃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作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股權獎勵B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其他選擇，董事會亦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可酌情決定將購買或是認購獎勵股份。

受託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約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05,898,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約71,256,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5,778,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或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內，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授予股份之歸屬，受託人將合共2,100,932股股份轉讓予受獎人，而合共1,203,280股股份亦發行並配發予受獎人。有關的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2,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的賬面金額為77,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08,000港元）。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	-	不適用	3.02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1,923,482	-	(633,806)	(160,671)	1,129,00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7.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596,479	-	(198,826)	-	397,65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5.7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5,000	-	(768,300)	(60,001)	1,476,69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4.62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	27,000,000	-	(378,000)	26,622,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總計	5,324,961	27,000,000	(2,100,932)	(598,672)	29,625,357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郭愛平先生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不適用	3.02
王激揚先生	596,479	-	(198,826)	-	397,65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5.75
小計	1,096,479	-	(698,826)	-	397,653			
僱員及對本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1,923,482	-	(633,806)	(160,671)	1,129,005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7.10
	2,305,000	-	(768,300)	(60,001)	1,476,699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4.62
	-	27,000,000	-	(378,000)	26,622,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小計	4,228,482	27,000,000	(1,402,106)	(598,672)	29,227,704			
總計	5,324,961	27,000,000	(2,100,932)	(598,672)	29,625,357			

- b.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仍有效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備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6,3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特定員工。	2010-09-10至2012-12-31。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最高限額為11,5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1,962,482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2-05-03至2014-05-03：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該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596,479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一位董事。	2012-08-09至2014-08-09：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該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5,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特定員工。	2012-05-01至2014-05-01：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八個月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獲歸屬。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最高限額為40,0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27,000,000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3-06-04至2015-06-04：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該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84至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之代價超出取得的淨資產之賬面值的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權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權份額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擬派(累計虧損)/ 期末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9,907	226,411	(11,032)	1,499	56,653	184,805	(109,215)	1,019,028
本年利潤	13	-	-	-	-	-	-	754,735	754,7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4,735	754,735
行使購股權		-	46,418	-	-	(20,169)	-	-	26,249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6	-	-	(116)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644	-	-	33,64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9,971	-	-	-	9,971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70)	1,580	(1,510)	-	-	-	-
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7,615	(71,256)	-	-	-	-	(63,641)
購回股份		-	(3,165)	-	-	-	-	-	(3,165)
宣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630)	-	-	-	(184,805)	-	(185,435)
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153,342)	(153,342)
擬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14	-	-	-	-	-	167,384	(167,3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276,695*	(80,708)	9,960*	70,012*	167,384	324,794*	1,438,044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權獎勵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持有之 股權份額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9,907	276,695	(80,708)	9,960	70,012	167,384	324,794	1,438,044
本年虧損	13	-	-	-	-	-	(319,785)	(319,785)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9,785)	(319,785)
行使購股權	-	29,284	-	-	(15,726)	-	-	13,558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	5,435	-	(6,638)	-	-	-	(1,203)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2,498	-	-	(2,498)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42,854	-	-	42,85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8,256	-	-	-	38,25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1,227	2,838	(4,065)	-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167,384)	(1,031)	(168,415)
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4	-	-	-	-	-	(33,849)	(33,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315,139*	(77,870)	37,513*	94,642*	-	(29,871)*	1,009,460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資產狀況表中的儲備1,087,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368,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6,907,624	13,393,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11,993,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1,097,000港元)。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86	48,6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04	35,668
	50,190	84,309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885	4,311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18,119	5,636
手續費及佣金	2,447	556
利息支出	-	350
購買原材料**	883,847	623,896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3,775	2,305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	974,070
技術服務費	521	114
銷售產品	14	-
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長期貸款***	116,382	-
利息支出	3,845	-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577,484	441,796
利息收入	2,594	3,645
租金開支**	24,142	16,593
手續費及佣金	11	28
銷售原材料**	2,434	629
銷售產品及備件**	8,466	2,397
購買產品**	57	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2,562
增值服務收入	-	642
購買無形資產**	-	7,251
運輸費	1,884	1,134
服務費	4,863	-

*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乃基於「TCL」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計算比例乃經雙方認可後確定。

** 與關連人士之銷售、購買、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及租賃交易之價格為雙方認可之價格。

*** 向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5%且還款期限為三年之計息貸款。

(b) 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 i.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合計1,134,8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191,000港元）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與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及其附屬之建築物。轉讓之土地及附屬建築物之總代價合計人民幣13,008,000元（相等於約15,870,000港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管理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其兩個基建工程提供建築管理服務。預期服務費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38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13,530,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上述建築管理協議已支付代價2,70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TCL王牌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一幅土地「38號土地」之三方合作協議書，據此，惠州TCL移動(作為該38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將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履行與在38號土地上的有關建築項目之多項合同。一旦與TCL王牌及TCL通力有關的該土地之有關部份之有關條件獲達成，惠州TCL移動將與各買方訂立轉讓協議，並根據議定之比例轉讓該38號土地之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予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2,921,000元(約相當於88,964,000港元)，包括TCL王牌將支付之款項人民幣42,212,000元(約相當於51,499,000港元)及TCL通力將支付之款項人民幣30,709,000元(約相當於37,465,000港元)。本年內，惠州TCL移動於該三方合作協議書下未發生任何代價。

(d)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14,599	12,219	9,008	3,950
同系附屬公司	14,913	1,459	103,818	161,260
	29,512	13,678	112,826	165,210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116,274	-
	29,512	13,678	229,100	165,210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從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長期貸款116,2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5%且還款期限為三年之計息貸款。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3,135	25,483
受僱後福利	1,922	2,06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22,312	14,33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37,369	41,889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26,272	26,27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2,842,494	-	2,842,49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32,334	-	432,334
應收票據	-	39,220	-	39,220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726,747	-	726,7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29,512	-	29,51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145,894	-	-	145,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4,221,125	-	4,22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969,789	-	969,789
	145,894	9,261,221	26,272	9,433,387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	5,920,180	5,920,180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2,428,661	2,428,661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32,334	432,33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96,282	-	96,282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909,372	909,372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附註42(d))	-	116,274	116,2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112,826	112,826
	96,282	9,919,647	10,015,929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26,272	26,27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2,584,768	-	2,584,76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09,960	-	309,960
應收票據	-	53,470	-	53,470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49,416	-	449,4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13,678	-	13,67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148,693	-	-	148,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6,092,411	-	6,09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1,186,637	-	1,186,637
	148,693	10,690,340	26,272	10,865,305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	7,222,256	7,222,256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1,952,129	1,952,12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309,960	309,96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71,157	–	71,157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619,397	619,3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165,210	165,210
	71,157	10,268,952	10,340,109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476,352	1,380,09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5,6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444	3,831
	1,485,478	1,383,927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以攤銷成 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98,717	105,052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8,900	15,16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8)	193,790	–
	401,407	120,216

44.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顧客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同時，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轉讓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該應收貿易賬款出售、轉讓或抵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470,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538,000港元)以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432,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60,000港元)(附註25)。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貸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26,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2,000港元)(附註22)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歐羅、英鎊、俄羅斯盧布及雷亞爾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標價之本集團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對方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評估調整。對方信貸風險之變動對指定屬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效益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

第二層：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屬於第二層之衍生金融工具。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關連公司貸款，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直接來自於集團本身之運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和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回顧本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係不進行供買賣之財務工具的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本集團亦開展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貨幣風險。除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帶息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相關。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 (虧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25	1,148	2,096
美元	(25)	(1,148)	(1,915)
二零一一年			
美元	25	(800)	1,065
美元	(25)	800	(1,10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元、美元、巴西雷亞爾、俄羅斯盧布及人民幣入賬。本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套期工具的期限與被套期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套期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降低)	稅前 (虧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6,633)	(58,841)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6,633	58,841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197,922	(187,450)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197,922)	187,450
二零一一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1,817	(10,058)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1,817)	10,05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66,819	(257,256)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66,819)	257,25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也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定量資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所有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均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8及30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為18,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57,000港元)和3,864,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3,739,000港元)，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和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該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關連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920,180	7,222,2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28,661	1,952,12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432,334	309,96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620,401	1,431,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826	165,210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116,27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89	1,186,6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1,125	6,092,411
淨負債	5,439,762	3,801,59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2,321,111	2,668,62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及淨負債	7,760,873	6,470,220
資產負債比率	70%	59%

47.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48. 比較數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重列以更好呈列該財務報告。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031,212	10,653,020	8,700,694	4,360,886	4,538,281
銷售成本	(9,934,637)	(8,324,789)	(6,752,342)	(3,412,196)	(3,726,663)
毛利	2,096,575	2,328,231	1,948,352	948,690	811,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841	508,225	278,179	169,964	273,391
研究及發展支出	(739,654)	(459,223)	(357,179)	(247,113)	(262,9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3,653)	(866,262)	(619,627)	(366,084)	(389,388)
行政支出	(657,535)	(558,074)	(436,299)	(340,366)	(393,191)
其他營運支出	(109,289)	(28,116)	(5,317)	(25,601)	(1,588)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之 融資成本	(166,009)	(140,051)	(62,976)	(39,139)	(28,393)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753)	(1,381)	(1,388)	(1,455)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虧損)	-	-	1,130	59	(1,399)
	(188,477)	783,349	744,875	98,955	8,12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	-	-	(58,037)	68,078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	-	(6,839)	(39,959)
稅前(虧損)／利潤	(188,477)	783,349	744,875	34,079	36,245
所得稅項	(31,551)	17,296	(43,105)	(11,074)	(7,754)
本年度(虧損)／利潤	(220,028)	800,645	701,770	23,005	28,491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207,840)	799,934	701,884	23,005	28,491
非控股權益	(12,188)	711	(114)	-	-
	(220,028)	800,645	701,770	23,005	28,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3,320,833	14,026,819	12,253,648	6,765,926	4,564,436
總負債	(10,998,207)	(11,353,748)	(10,031,464)	(5,671,225)	(3,499,633)
非控股權益	(1,515)	(4,449)	(3,738)	-	-
	2,321,111	2,668,622	2,218,446	1,094,701	1,064,803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黃旭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許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

郭海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律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奧美公關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2008至12室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2618

網站

<http://tclcom.tcl.com>

